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閱覽卷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061260551 號函所附申請閱覽案件資料一覽表編號 4 至 6 及編號 9 至 11 部分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061260551 號函所附申請閱覽案件資料一覽表編號 6 部分，訴願不受理；關於編號 5 部分，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其餘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因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訴其任職之○○有限公司〔民國（下同）110 年 8 月 26 日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申訴人〕，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9 條所定「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之情事。案經原處分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下稱性平會）110 年 4 月 22 日第 3 屆第 10 次會議評議審定後，作成 110 年 4 月 29 日原處分機關性平會審定書（下稱系爭審定書）：「……主文 被申訴人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9 條規定不成立。……」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4 月 29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06002834 號函通知訴願人上開評議結果並檢送系爭審定書予訴願人。
- 二、嗣訴願人填具閱卷申請書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上開 110 年 4 月 29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06002834 號函附系爭審定書及相關附件、被申訴人訪談紀錄及相關附件資料（下合稱系爭資料）。經原處分機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以 110 年 7 月 9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06077385 號函請被申訴人就系爭資料有關被申訴人訪談紀錄及相關附件資料部分表示意見，經被申訴人以 110 年 7 月 15 日電子郵件及 110 年 7 月 20 日 20210720002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因訴願人要求調閱被申訴人之訪談紀錄及所提供相關文件，其內容牽涉第三者薪資與出勤紀錄，若讓非當事人閱覽恐有影響他人隱私之虞為由，不同意訴願人調閱被申訴人訪談紀錄及相關附件資料。原處分機關乃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 110 年 7 月 16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06010868 號函（下稱 110 年 7 月 16 日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10 年 10 月 22 日府訴一字第 1106104687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三、嗣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決定意旨重新審查後，以 110 年 11 月 24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061260551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因系爭審定書無相關附件，同意其閱覽系爭審定書，並檢附「申請閱覽案件資料一覽表」（如附表，下稱一覽表）逐項編號載明資料名稱、是否可供閱覽及不得提供閱覽之法規依據。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所附一覽表編號 4 至 6 及編號 9 至 11 部分之處分，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1 年 3 月 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檔案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四、機關檔案：指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第 18 條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第 19 條規定：「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駁回申請者，並應敘明理由。」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四

、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法務部 95 年 3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9957 號書函釋（下稱 95 年 3 月 16 日書函釋）：「……說明：……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規定……另依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準此，本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記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亦即，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又依本法第 2 條規定……故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

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03 年 1 月 22 日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前檔管局）99 年 3 月 19 日檔應字第 0990001146 號函釋（下稱 99 年 3 月 19 日函釋）：「主旨：……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之『人事及薪資資料』疑義……。說明：……二、所詢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應用申請……人事資料範圍包括機關資料與個人資料，個人資料則涵蓋基本資料（公務人員履歷表各項資料）及異動資料（含核薪、考績、獎懲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變更及出生年月日更正資料等）……。」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一覽表編號 4 資料「被申訴人 110 年 3 月 3 日訪談紀錄」，因被申訴人慣用時間倒置、模糊焦點手法誤導事實，因此公開訪談紀錄才可讓事實完整呈現。
- （二）一覽表編號 5 資料「被申訴人提供組織圖」，此本應為被申訴人公開文件，為何否准閱覽，除非被申訴人故意提供不實資訊，誤導案件辦理。若是資訊可能有誤，更應該公開資料讓真相大白。
- （三）一覽表編號 6 資料「被申訴人職務說明公告」，該證物經訴願人申請閱覽後發現，被申訴人故意以時間錯置之公告資訊混淆案件偵辦方向（該公告時間為 110 年 1 月 5 日，惟被申訴人故意將發文日期誤植為 109 年 1 月 5 日），以誤導女性員工○○○在 109 年年底以前，跟男性外勤員工一樣無須打卡上班。既然被申訴人已有利用時間錯置

資料影響案件辦理之事實，被申訴人所提供資料真實性應須進一步確認。

(四) 一覽表編號 9 資料「被申訴人外勤員工出勤紀錄」，被申訴人內部 109 年底前公告之出勤打卡文件並無此資料，被申訴人在被檢舉後才主張有此文件，該文件真實性顯有疑義。

(五) 一覽表編號 10 資料「被申訴人男性員工出勤紀錄」，被申訴人在 110 年 2 月 18 日以前開放所有員工在人事系統內查詢所有員工出缺勤狀況，訴願人亦已將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所有員工請假紀錄進行列印儲存，只要將被申訴人提供之請假資料與訴願人自行列印之資料比對，即可確認被申訴人提供之資料是否屬實。此外，既然是開放查詢系統，為何否准該資料提供閱覽？

(六) 一覽表編號 11 資料「被申訴人 110 年 4 月 6 日說明郵件」，被申訴人之說明若是事實，為何不能公開提供閱覽？

三、查本案前經本府以 110 年 10 月 22 日府訴一字第 1106104687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其撤銷理由為原處分機關 110 年 7 月 16 日函並未針對系爭審定書有無相關附件及得否提供閱覽有所說明；及該等附件資料為何？究如何該當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而得否准訴願人之申請，尚無從予以審究。

四、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系爭資料中除原處分所附一覽表編號 1「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性別工作平等會審定書」、編號 2「申訴人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書」、編號 3「申訴人 110 年 2 月 24 日訪談紀錄及資料」、編號 6「被申訴人提供職務說明公告」及編號 7「被申訴人提供申訴人資料」可供閱覽外，其餘編號 4「被申訴人 110 年 3 月 3 日訪談紀錄」、編號 5「被申訴人提供組織圖」、編號 8「被申訴人員工○○○110 年 1 月薪資單及出勤紀錄」、編號 9「被申訴人外勤員工出勤紀錄」、編號 10「被申訴人男性員工出勤紀錄」及編號 11「被申訴人 110 年 4 月 6 日說明郵件」等資料，因分別符合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等規定，爰不得提供訴願人閱覽。查本件：

五、關於原處分所附一覽表編號 6 部分：

(一) 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

願。」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 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並未拒絕訴願人閱覽一覽表編號 6 之資料；是訴願人對此部分提起訴願，並無實益。從而，此部分之訴願乃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六、關於原處分所附一覽表編號 5 部分：

- (一) 按人民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若檔案涉及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或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各機關得拒絕申請；為檔案法第 17 條、第 18 條第 5 款及第 7 款所明定。次按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所稱之人事資料，包括機關資料與個人資料，個人資料則涵蓋基本資料（公務人員履歷表各項資料）及異動資料（含核薪、考績、獎懲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變更及出生年月日更正資料）等，有前檔管局 99 年 3 月 19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又人民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政府資訊，應視其是否為檔案，分別適用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等規定，而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是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並得審視有無同法第 18 條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得拒絕申請、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閱覽事由；亦有法務部 95 年 3 月 16 日書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 (二) 查一覽表編號 5 之資料係被申訴人提供之組織圖，原處分機關雖援引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規定作為否准訴願人閱覽之依據，惟依前檔管局 99 年 3 月 19 日函釋意旨，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所稱人事資料係指機關本身及其內部人員之相關資料，似不包含機關外部之資料；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援引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規定為否准閱覽之依據，似非有據。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係以保障機關內部人員之思辨自由為核心，自應以該旨解釋該款所稱「其他準備作業」之意涵；同條項第 4 款則須該資料之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礙者，行政機關始得拒絕提供閱覽。然本件原處分機關並未說明，其不提供被申訴人之組織圖予訴願人閱覽，與保障其機關內部人員之思辨自由有何

關聯性？或對調查實施目的造成何等困難或妨礙？是原處分機關拒絕訴願人閱覽編號 5 之資料，是否有據？並非無疑。上開疑義容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此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七、關於原處分所附一覽表編號 4 及編號 9 至 11 部分：

查一覽表編號 4 及編號 9 至 11 之資料，係原處分機關為調查被申訴人是否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一案時所獲取之資料，該等資料因屬被申訴人員工之出勤紀錄或其等與原處分機關人員間之溝通及訪談內容，均涉及第三人之隱私權保障，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自得拒絕訴願人申請上開資料之閱覽。至訴願人主張前開資料之真實性有疑義，應公開該資料或進一步比對，且部分資料原本可供訴願人查詢云云。惟查前開資料之真實性是否確有疑義，及訴願人是否本可向被申訴人查詢其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內容，與本件原處分機關是否得提供相關資料供其閱覽，係屬二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又原處分機關雖以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為否准訴願人申請閱覽前開資料之依據，而非援引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規定，雖有瑕疵，惟應否准訴願人閱覽之結論並無不同。從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之規定，一覽表編號 4 及編號 9 至 11 部分，仍均應予維持。

八、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部分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附表：一覽表：

編號	資料名稱	是否供閱覽	原處分機關不得供閱覽依據
1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性別工作平等會審定書	是	
2	申訴人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書	是	
3	申訴人 110 年 2 月 24 日訪談紀錄及資料	是	
4	被申訴人 110 年 3 月 3 日訪談紀錄	否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3 款
5	被申訴人提供組織圖	否	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3 款、第 4 款
6	被申訴人提供職務說明公告	是	
7	被申訴人提供申訴人資料	是	

8	被申訴人員工○○○110年1月薪資單及出勤紀錄	否	檔案法第18條第5款、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3款、第4款、第7款
9	被申訴人外勤員工出勤紀錄	否	檔案法第18條第5款、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3款、第4款、第7款
10	被申訴人男性員工出勤紀錄	否	檔案法第18條第5款、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3款、第4款、第7款
11	被申訴人110年4月6日說明郵件	否	檔案法第18條第5款、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3款、第4款、第7款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

如對本決定不受理及駁回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